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之通函（「持續關連交易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持續關連交易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表決擔任監票員。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票數	票數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b>持續關連交易通函</b>」),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將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之條款及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持續關連交易通函所載自生效日期(定義見持續關連交易通函)起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內該等交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進行或落實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簽立任何屬行政性質且附屬於該協議或交易的有關其他文件。</p>	<p>1,017,025,703</p> <p>100%</p>	<p>0</p> <p>0%</p>	<p>1,017,025,703</p> <p>100%</p>

由於該決議案之贊成票超過50%，因此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687,302,760股已發行股份。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吳天墅先生及其配偶元琴女士，合共於220,4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3.07%。吳天墅先生及元琴女士及彼等之聯繫人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放棄且已放棄投票。因此，合共1,466,832,760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普通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放棄投票贊成該普通決議案，亦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持續關連交易通函中表明彼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董事黎嘉輝先生、盧俊宇先生、何衍業先生、余擎天先生及梁耀鳴先生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王力平先生、陶可先生、喬衛兵先生、吳天墅先生及葉敏怡女士因其他事務原因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嘉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黎嘉輝先生、陶可先生、喬衛兵先生及吳天墅先生；(2)非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俊宇先生、何衍業先生、余擎天先生及梁耀鳴先生。